

曲政发〔2004〕43号

曲靖市人民政府转发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驻曲中央、省属企业：

为了认真贯彻实施调整后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，现将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04〕45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贯彻执行的具体工作由曲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附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

二〇〇年四月十六日

云南省人民政府
二〇〇四年三月五日